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36

2019 年報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及皮具產品。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推廣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關愛、尊重及學習。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及皮具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我們的使命是：

- 在專精的業務板塊中成為皮具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卓越的供應鏈。
-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積極進取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於業務範疇做到最好，達成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 2 公司架構
- 3 公司簡介
- 4 發展里程碑
- 6 財務摘要
- 10 主席報告
-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0 企業管治報告
- 8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88 董事會報告
-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6 財務報表附註
- 198 財務概要
- 199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財務日誌

公司架構

製造



九興

品牌

Stella Luna What For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革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結合設計、商品化及製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全球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為其生產優質鞋履。九興旗下不斷擴展的產品系列包括優質高端時尚、高檔、休閒以及日益受到青睞的運動時尚鞋履。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運動品牌及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Clarks、Merrell、Nike、Rockport、Timberland、Under Armour及UGG，以及領先的時尚鞋履品牌，如Cole Haan、Kate Spade、Michael Kors及Tory Burch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端時尚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3.1 Phillip Lim、Alexander Wang、Balenciaga、Balmain、Maison Margiela、Off-White、Prada、Stella McCartney及Via Spiga。

基於善用生產專業知識，以及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以自有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推出品牌業務。該等品牌已成功進入中國及歐洲鞋履零售市場。

我們亦已開始進軍手袋市場並定位為向高端客戶供應皮革產品之整合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客戶基礎，以及皮革產品之豐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之皮革配飾。

發展里程碑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時尚鞋履。

1991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1995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Rockport、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品牌休閒鞋履。

1998

訂立獨家鞋履供應協議，在越南製造休閒鞋履。



2010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集團於印尼擴展休閒鞋履產線。



2013

在巴黎開設What For店鋪。

2014

於菲律賓建立據點，擴大在東南亞版圖。

2011

Stella Luna零售網絡超過220個銷售點

2012

在巴黎開設Stella Luna店鋪。

私人品牌



休閒／時尚



奢華

零部件生產



組裝



設計及開發



品牌／零售

1999

在東莞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增加產能並跨入優質女性時裝鞋履領域。

2004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



2006

在上海開設Stella Luna旗艦店。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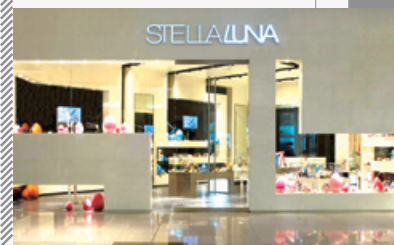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時尚潮流鞋履品牌*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09

七月在Dubai Mall 開設Stella Luna店舖。



2019

管理層接班順利完成，由陳立民出任集團主席、齊樂人擔任集團執行長

2017

關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技能·創新及品牌



2018

於越南開設時尚運動鞋廠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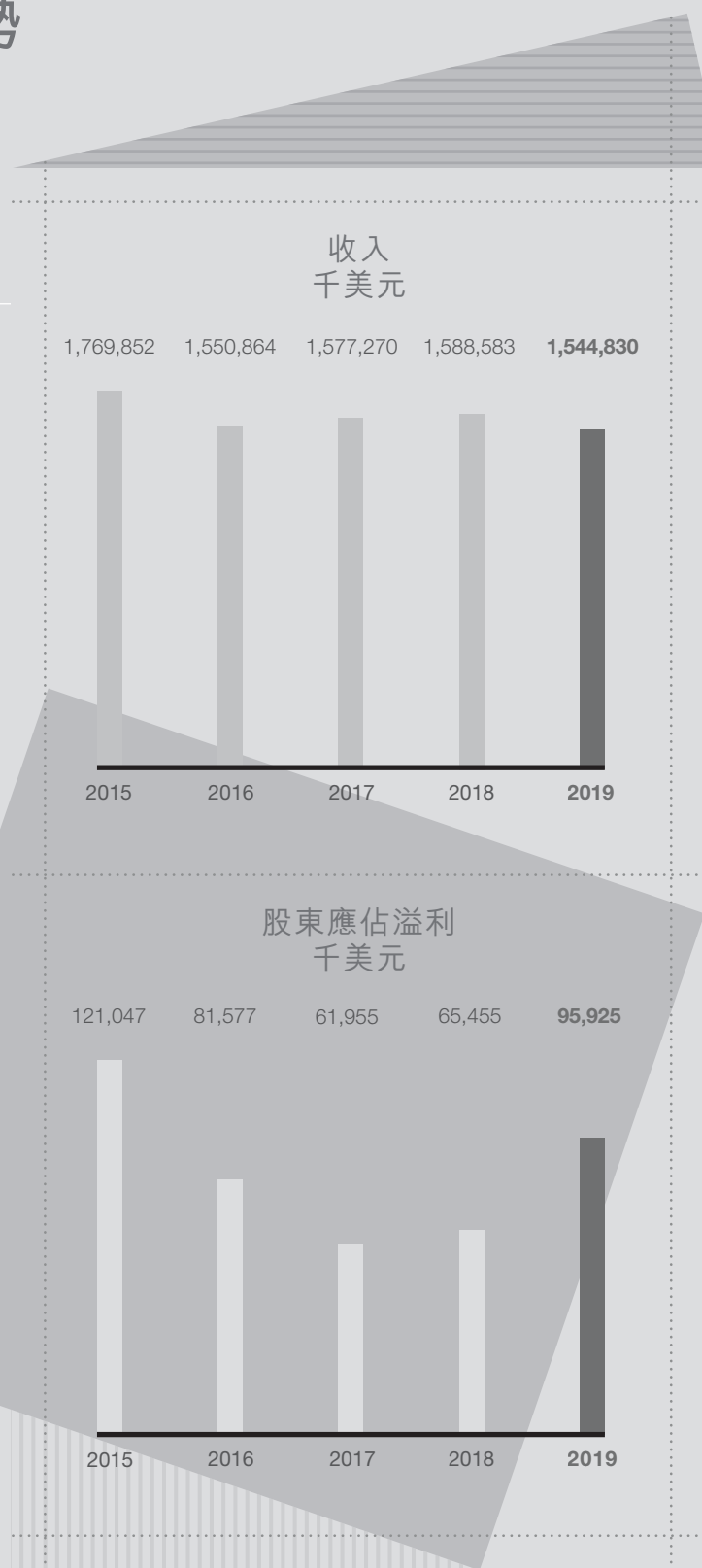
內遷策略完成—確保更穩定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同時產品質素達意大利水平。

2016

Stella Luna品牌首次透過全球知名百貨店（如連卡佛、Barneys New York及Madison）進入香港和美國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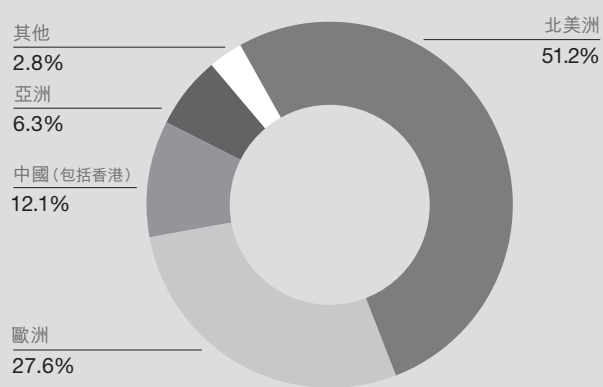


收入與 利潤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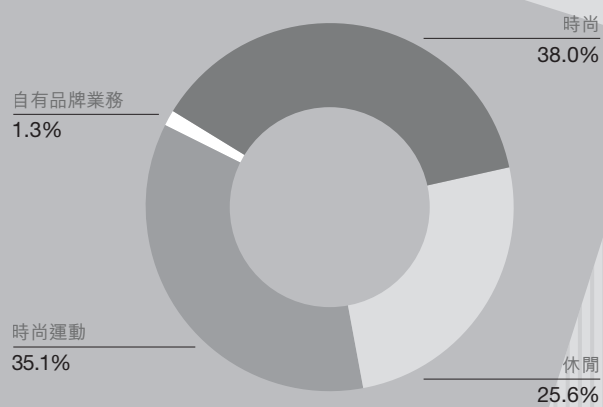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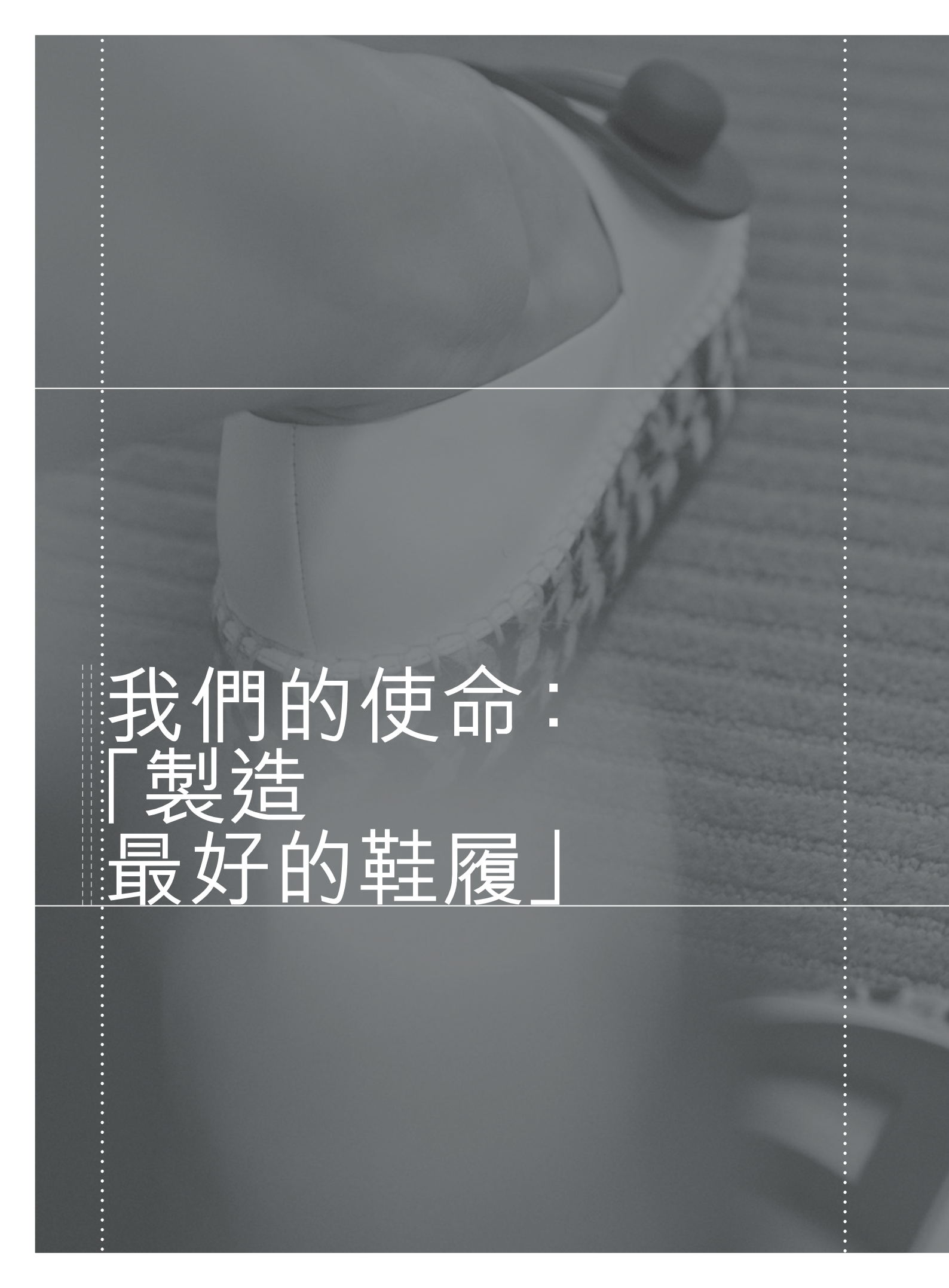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北美洲 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 最大兩個市場

2019年集團按地區
劃分的收入



2019年製造業務按產品
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使命：
「製造
最好的鞋履」

主席報告



製造 最好的 鞋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是我們奠定在長期成就及盈利能力方面取得里程碑式進展的一年，於回顧年度內，經營利潤及純利欣然獲得大幅提升。

該成果乃主要由於我們將產能由中國大陸遷移至東南亞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擴大越南的新製造設施的運營。這方面歸功於管理團隊的大力奉獻及專業精神，能夠迅速地讓我們的新員工團隊達致符合客戶期望的高品質及效率標準。

正是這種高品質及效率水平讓九興能夠持續成為鞋履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尤其是那些尋求奢華與運動風格混搭的鞋履品牌。我們於時尚運動鞋履及時尚鞋履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於休閒鞋履市場的重要地位，因強大的產品研發及商品化能力、工藝、靈活性及適應能力而得到進一步鞏固。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專注於維持運營的穩定，同時繼續儘可能優化利潤率。我們繼續進一步提升效益及對產品組合作出變動。我們已進入產能遷移舉措的最後階段，並將進一步使製造基地多元化，由中國拓展至東南亞。

二零二零年我們亦將整合皮具產品業務至上市公司內。於過往數年，我們一直積極開發為奢華品牌製造高端手袋及小型皮具產品的能力，這些品牌尋求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隨著時間推移，我們預期皮具產品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皆因我們將新增更多高端客戶及探討該業務與鞋履製造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

透過上述策略，本人堅信，九興已作好充分準備應對將面臨的各種短期及長期挑戰。誠如二零一九年財務業績所證實，由於製造業務地點更加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的管理能力提升，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將會向好。多元化製造業務版圖亦讓我們能夠戰勝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所形成的短期挑戰。

一如既往，我們亦將繼續勤勉工作以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超出客戶期望及為股東帶來利潤及回報，同時，我們會繼續實現我們「製造最好的鞋履」的長期使命。

齊樂人先生（新任執行長）和我攜手帶領九興的首個財政年度已到達尾聲，我們謹此祝賀在管理層團隊及各位同仁的辛勤努力下，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實現卓越的財務業績，並衷心感謝彼等在這些充滿挑戰的日子持續勤勉工作與奉獻。

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時尚運動鞋履業務 蓬勃增長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及皮具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本集團為設計、商業化及製造時尚鞋履、時尚運動鞋、休閒鞋履及皮具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的靈活性。憑藉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無論優質、高端，以至從時尚到時尚運動及休閒品牌的日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自有品牌業務，創立兩個時尚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這些品牌均自行設計及製造並迅速在全球發展。

財務摘要

專注於提高利潤率以及時尚運動鞋履訂單理想，但整體收入減少

全年整體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整體出貨量減少及本集團品牌業務中零售業務的重組及整合。年內時尚運動鞋履訂單增長理想，而來自時尚及休閒鞋類分部收入的貢獻符

合本集團的預期，乃因本集團持續側重於提高利潤率而非出貨量增長。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為收入增長、經營利潤率及資本投資回報率。就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減少2.8%至1,544,8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88,600,000美元）。出貨量減少1.3%至59,400,000雙（二零一八年：60,200,000雙）。本集團全年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每雙25.8美元（二零一八年：每雙25.8美元）。

時尚鞋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收入的貢獻仍高踞首位，為總收入貢獻38.0%（二零一八年：36.2%）。休閒鞋履及時尚運動產品的貢獻分別為25.6%及35.1%（二零一八年：29.3%及32.7%），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產品的品牌業務佔1.3%（二零一八年：1.8%）。



地域方面，於回顧年度內，北美及歐洲仍然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2%及27.6%，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2.1%）、亞洲（中國除外）（佔6.3%）及其他地區（佔2.8%）。

整合品牌業務

本集團的品牌業務以於歐洲零售自有品牌鞋履產品業務為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56.6%至7,500,000美元。回顧年度內同店銷售額下降44.4%。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歐洲零售業務的重組及整合，以及外部活動，如尤其是上半年巴黎「黃背心」示威活動。



在利潤率提高策略及其他舉措的支持下，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利潤大幅改善，乃因本集團採取利潤率提高策略（即提高生產效率、將產能由中國調配至東南亞以及改善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上升6.0%至293,600,000美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增長55.4%至105,500,000美元，而經營利潤率由4.3%升至6.8%。經調整經常性經營利潤率上升至8.2%。經調整經營利潤指經營利潤，不包括融資成本、稅項開支及一次性項目（主要包括遣散、關閉及減值費）。歸因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純利增長

54.2%至95,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600,000美元增加至221,7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自由現金流強勁，達148,7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8,900,000美元），較去年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投資回報率為14.3%。資本投資回報率即年內經調整經常性的經營利潤除以總資產的平均數（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業務回顧

時尚運動鞋履需求強勁及持續增長

對本集團時尚運動產品的需求持續保持強勁增長，來自主要客戶的訂單增加支持本集團越南新製造設施的使用水平。

本集團亦積極提升時尚運動鞋履業務的客戶基礎，特別是尋求進入時尚運動市場的高端及奢華時尚品牌。

由於具有為時尚品牌提供服務的悠久歷史且為市場上首批能夠滿足時尚與運動之間的持續融合的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該等品牌提供服務時擁有獨特的優勢。隨著越來越多的主

要運動服品牌日益尋求縮短交貨時間及限量版、時尚尖端、收藏版產品線的小批量訂單，我們是極少數能夠提供滿足其要求所需的快速反應能力、優質、精湛工藝、設計、適應能力及靈活性的製造商之一。

實施差異化的策略以改善時尚及休閒鞋履分部的業績

我們繼續積極管理時尚及休閒鞋履分部的訂單及客戶組合，對各業務實施符合提高利潤率的差異化策略。此舉已導致於回顧年度內時尚及休閒鞋履產品平均售價有所增加，儘管兩個分部的出貨量有所減少。

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日益增長

我們的全球高端鞋履市場份額已從前一年的11.0%增至約11.8%（見下表）。此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品牌組合因新增客戶而進一步擴大；以及於西歐（如意大利及西班牙）的鞋履產量持續外包所致。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鞋履生產國的產量及出口價格數據概要。

	產量 (百萬雙)	出口價格 — 僅皮革鞋履 (美元/雙)
意大利	184	74
法國	21	74
西班牙	100	60
葡萄牙	80	34
德國	44	41
英國	5	30
巴西 (皮革鞋履出口)	16	24

持續提升效益，優化製造業務版圖

因應我們提高利潤率的策略，我們在東南亞的製造設施產能持續增加及生產效率持續提升，我們於回顧年度內關閉三間位於中國大陸的工廠，此舉亦使我們逐步實現將大部分生產基地置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製造

業務版圖的中長期目標，讓我們在取得穩當的品質及效益提升之餘，也克服中國持續存在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的問題。

除意大利威尼斯及中國東莞的設計及商業化中心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球製造業務版圖遍及中國大陸的廣東、湖南及廣西省，以及越南、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國。

外部事件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訂單並未受到中美之間貿易緊張局勢的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積極監察有關情況。

發展於歐洲的品牌業務

我們繼續專注打造我們的兩個時尚零售品牌—Stella Luna及What For的全球知名度及品牌價值，而這兩個品牌均彰顯我們的獨特設計及時尚品質。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繼續整合於歐洲的零售業務，尤其是於法國的零售店網絡規模，同時於其他歐洲國家物色新分銷商，並進一步探索電商渠道。我們亦繼續提升我們的零售品牌在全球領先百貨店的知名度及地位。



前景

專注於維持運營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優先專注於維持運營穩定。二零二零年的全年出貨量及平均售價將取決於當前的外部環境—包括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的影響—對我們的運營的影響程度。二零二零年全年平均售價亦將取決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的產品組合。

我們將產能由中國大陸遷移至東南亞的舉措正接近最後階段。我們將繼續提升效益，並改善產品組合。

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的影響及其他外部風險

就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於中國製造業務產生的直接影響而言，我們在湖北省並無製造設施，僅極少部分勞工來自湖北省。二零二零年的製造產能有70%位於中國大陸境外，這些工廠於農曆新年假期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持續正常運作。

於中國大陸境內（其佔製造產能之30%），因我們遵守政府為避免病毒擴散而頒佈的新指引及規定，若干在廣東的工廠延遲復工。我們在中國大

陸於農曆新年假期後首日的勞工返回率頗為理想，於主要工廠介乎60%至90%之間，並於接下來數周內平均提升至逾95%。每年第一季度的訂單通常較年內其他期間而言屬淡季。

由於菲律賓政府於三月中旬決定封鎖整個呂宋島以抑制新冠肺炎，我們會關閉菲律賓的製造業務約一個月。我們已將指派於該地區的訂單轉移至本集團其他國家的工廠。

我們亦將繼續監察影響營運的其他潛在風險，並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

拓展東南亞製造版圖及專注於研發方面

我們於近期落實拓展東南亞製造版圖的計劃將在二零二零年在印尼加添一個新的地點。這是我們持續提高利潤率策略的一部份。

我們亦將繼續保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密切監察及管理員工人數及工時，向客戶體現我們的價值。





我們亦將繼續在研發能力方面投入，以進一步提升及擴展具創意鞋履產品系列，包括為時尚品牌打造獨特的新鞋履產品，務求在這些品牌系列中注入運動元素，正好充分利用我們獨特的優勢。

將皮具產品業務整合至上市集團

我們一直積極提升及改善製造優質皮具產品及飾品（如小型皮具產品及手袋）的能力，以應對各品牌尋求將其產品生產外判所不斷增長的需求。該成就是我們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皮具產品製造業務併入上市集團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將進一步探討皮具產品業務與其現有鞋履製

造客戶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為皮具產品業務帶來更多高端客戶。

品牌業務加強歐洲分銷網絡

於整合商舖網絡之後，我們將繼續於歐洲重組及加強品牌業務的分銷網絡，尤其是在法國。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向法國以外市場進行的分銷及線上的銷售能力以維持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的認可度及價值。

投資於人才騰飛

我們在製造及品牌業務之成就得益於新人才之培訓及發展。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其勞資關係實踐符合本集團嚴格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以維持僱員士氣及減低勞工流失率。

我們亦將繼續大力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指導方面，以進一步提升員工的技能及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產力。

積極與投資者溝通

我們將繼續保持與投資者良好溝通有關本集團利潤率增長的策略。於二零二零年，我們亦預期，我們的資本要求將保持適度水平，且在提升利潤率過程中我們依然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盈利及持續提供理想的股東回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自由現金流狀況後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45港仙。這將表示二零一九年的全年股息為85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直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1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1,3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1.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入淨額增加至221,7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4,6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134.4%。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66,2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7,700,000美元），相當於增加38.8%。資本支出約73,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5,700,000美元）。

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自由現金流為148,7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8,900,000美元），較去年大幅增加逾1.8倍。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增加至149,6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659,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02,5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66,7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16,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4.0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5,400,000美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5,6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其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業務伙伴的同盟關係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品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00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吸引、發展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同仁、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肯定及嘉獎僱員所作貢獻、向僱員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吸引合適人員，本公司已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保護地球
確保眾多持份者
的安全、健康
及福祉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本集團」或「我們」）於致力製造獨特優質鞋履的承諾為使命的同時，也履行作為一名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為了讓各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之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所有製造地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製造地點位於中國、越南、印度尼西亞、孟加拉國及菲律賓。各具不同職能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ESG事宜之摘要：

ESG指引提要	重大ESG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用水及包裝材料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影響管理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任的僱主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環境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控制與客戶服務品質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賄賂及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公益

A. 環境

九興的成長及蓬勃發展依賴於其以環保、可持續以及有利於我們多個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員工、客戶、業務夥伴及我們工作所在當地社區）的營運方針，及克服複雜挑戰的能力。

我們認為保護地球是每一個人的共同責任，同時，我們亦要確保眾多持份者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此乃九興的「企業社會責任願景」，也是我們在進行一切業務活動、營運及發展時的優先考量。在此願景下，我們正不斷努力，以道德及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務求在財務以外的各個領域，從眾多業內同行中脫穎而出。除了持續努力提升自然資源利用效率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外，我們亦尋求持續改善本報告數據的收集及處理。

我們除了重視品質及研發，亦要求所有部門嚴格遵守並確保其符合法律法規。集團符合地方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與印度尼西亞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Hinder Ordinance)）所載之要求，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A1 排放物

廢棄物管理

九興製造業務的廢棄物分為危險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危險廢棄物是指列入《國家危險廢棄物名錄》、根據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危險廢棄物鑒別標準和方法認定、或客戶所指明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一般廢棄物是指除了危險廢棄物以外的其他固體廢棄物。

我們的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廢棄物類別	總計（噸）	密度 （以公斤計， 每雙鞋履）
危險廢棄物	434.2	0.0073
一般廢棄物	8,632.0	0.1450

為確保廢棄物能夠得到最大限度的控制，適當的處理及減少廢棄物對公司及周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在廢棄物的產生源頭實施管理。製造活動中產生的一般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均由現場作業員進行收集、分類，然後移至規定的暫存點；
- 辦公區、實驗室、生活區等場所活動產生的廢棄物由各部門收集及存放，並每天由清潔人員進行清理；廢燈管及廢電池定點存放，並由專業團隊收集；
- 食堂區的剩飯剩菜、廢油等由食堂進行統一管理，並進行合理處理；
- 建有廢棄物倉庫，廢棄物管理部門負責指揮，將廢棄物由暫時堆放點轉移運輸到廢棄物倉庫作進一步處理；
- 存放於專用廢棄場倉庫的危險廢棄物交由有經營許可證的公司處理；一般廢棄物可回收部分會進行合理回收及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則進行合理的處置（填埋或焚燒），交由政府授權的固體廢物處理商處理；及
- 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組織定期的安全培訓，增強僱員的工作技能知識和安全防護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碳排放物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於本報告所涵蓋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能源相關二氧化碳當量為121,630.8噸，每雙鞋履的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2.0433公斤。我們已實施多項種節能措施，以幫助減少我們的碳排放量。請參考下文「能源使用」一節。

註：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香港交易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公佈的電網基準排放因數及越南、孟加拉國及菲律賓的IGES電網排放因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大量的廢氣或廢水排放，而所有工業廢水均已交由有認證的公司處理。

A2 資源使用

九興提倡「節電光榮、浪費可恥」，力求提倡節約用水及用電。我們通過加強對能源管理，採取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的節電措施，減少電能的直接損耗，提高能源效率。同時，我們定期掌握能源的使用狀況以監測能源消耗量，以達到節能降耗、節材、負責任生產及保護環境。

能源使用

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的能源總耗量如下：

能源種類	耗量	密度（每雙鞋履）
市電	157,364,013千瓦時	2.6436千瓦時
天然氣	61,206立方米	0.0010立方米
柴油	1,009,054升	0.0170升
汽油（不含鉛）	536,001升	0.0090升

註： 上述統計資料涵蓋所有工廠的主要能源消耗量。以上資料包含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並不包括集團無法管控的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實行節能減排措施如下：

- 採用節能照明設備，做到人走燈滅，節約用電；
- 調整空調溫度以適合各部門工作規定，於有空調的辦公室夏季空調溫度設於26℃；
- 製造部門對耗電大的生產設備進行嚴格管理；
- 實施定期電工巡視，由廠務維修部定期對各部門用電情況進行監控、指導，發現有浪費現象進行糾正，避免電力資源浪費；
- 每月計算用電量，並做好相關記錄；若發現用電量超出基準範圍，會分析原因，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在購入機器設備前，相關部門應負責對有關設備的能耗進行評估，在條件允許下，選擇低耗機種；

- 每月計算廠內機動車輛的汽油用量；
- 記錄汽車的里程數，對汽車及時進行保養和維修，減少汽油的浪費；及
- 實行餘熱回收系統

除減少溫室效應、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外，該等措施有助於降低空氣壓縮機的運行溫度，以此延長機器壽命。

用水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耗水量為6,512,260立方米，每雙鞋履的用水密度為0.1094立方米，主要是從工人生活宿舍內部用水。本集團並無水資源問題，皆因我們主要耗用城市供應的水。本集團已實行下列舉措以減少耗水量：

- 盡最大可能擴大再生水用於綠化及洗手間的範圍，提高循環再用率。
- 每月統計用水量，做好相關記錄。若發現用水量超出特定基準範圍，會分析原因，以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食堂排污口安裝過濾篩網，定期清理及更換。老舊過濾網送往回收公司。
- 水排放做到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統一入中央管道後經沉澱處理後達標排放。
- 加強員工環保知識的教育，譬如提倡員工使用無磷洗滌劑和洗衣粉。
- 鼓勵員工於廠房、辦公室及生活宿舍節約用水，安裝節水龍頭及假日降低水壓以減少用水。
- 本集團工廠在整個製造過程廣泛採用用水循環系統，有助於用水循環及減少水耗。

包裝材料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鞋盒、包裝紙、紙箱、鞋撐，共使用29,167噸，每雙鞋履所用的包裝紙密度為0.4900公斤。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附屬公司及廠房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致力將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努力包括定期評估及持續監控環境風險，同時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制定及更新環境政策。

除上述產生的危險及一般廢棄物及能源消耗外，九興積極減低其他主要環境影響，包括生產設備運行時產生的噪音。為加強控制及減少噪音帶來的環境影響，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選用低噪音設備，例如採用低噪音風機作機械通風設備；
- 車間的門窗部位選用隔音性能良好的鋁合金或雙層門窗結構；
- 對鍋爐房、發電機房進行消音、減震等綜合處理；
- 定期向當地環境主管部門呈報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進展以及相關成果；
- 制訂有關環境設施的運作程式及相關的維修計劃，以確保該等設施於營運過程中操作情況良好；及
- 向技術人員提供入職指導及培訓方案，從而加強其環保意識及確保所有環境保護設施平穩運作。

此外，儘管本集團並無大量廢氣排放或廢水排放，惟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如使用碳過濾器及紫外線設備。

B. 社會

B1 僱傭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嚴格遵守所有地方僱傭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人力資源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招聘、晉升及薪酬政策

我們本著公平、客觀的原則吸納人才，通過發佈招聘廣告、採用網路招聘、校園招聘、人才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等多種招聘方式，面向社會公開招聘，全面考核。

九興配合考勤、績效、獎勵作為激勵士氣之方式，考慮工作提升及提拔人才，以達至挽留及發展人才為最終目標。

薪酬方面，集團在對員工崗位價值進行評估的基礎上，以集團經營戰略為導向，參考行業水準和地區水準，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工作時數

我們按照法律及客戶的要求嚴格管控工作時間，保證所有加班都出自員工自願，加班報酬按照當地適用勞動法足額支付，並向新員工提供入職迎新輔導，使其清楚了解工作時間的安排。

平等機會、成員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公平、公正、合理的工作機會。我們在聘用、工資、福利、晉升時必須完全基於員工的工作能力，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血統、膚色、國籍、政治取態、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生育狀況、性取向、殘疾或其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如發現有歧視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問題的性質核查，對有歧視行為者採取紀律處分。同時，我們也設立公開的申訴渠道，並且保證為申訴者保密。

假期及福利政策

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不斷檢討及完善員工福利待遇，依法繳納了各項法定社會保險並保障員工享受社會法定假日等福利。除此之外，員工還可享受帶薪年休假、婚假、產假等。為了維護女職工的合法權益，各部門不得安排懷孕女職工從事搬運重貨、高空、低溫、冷水等工作。對於懷孕七個月以上的女職工，我們不建議其從事夜班勞動或加班工作。

九興向員工提供定期的健康檢查，亦提供急救培訓機會，可令員工直接為工作場所的安全作出貢獻。我們亦舉辦一系列講座以推廣疾病防護及健康保護意識。

於二零一九年為工廠員工提供關愛及福利而推出的特別計劃包括：

- 為有需要的工人提供免費視力測試及眼鏡
- 為學習成績優異的員工子女提供獎學金
- 為支持有需要的工人的房屋建設提供補貼及應急基金
- 生日禮物
- 傑出員工獎

二零一九年，我們於工廠推出「健康促成回報」計劃，以提高員工的保健意識。該計劃亦可作為幫助減少員工流失率及病假、提高挽留率及鼓勵員工之間的人際關係。該計劃包括一系列的健康講座、透過社交媒體廣播的保健資料、免費體檢、健康大使、保健手冊及健康資料共享研討會。

社交活動

我們年內組織一系列休閒活動，如體育比賽、遠足、興趣班、野外郊遊、生日聚會、燒烤聚會及主要節日的慶祝活動等，藉此豐富員工在工作以外的生活。該等活動亦有助於團隊建設及加強員工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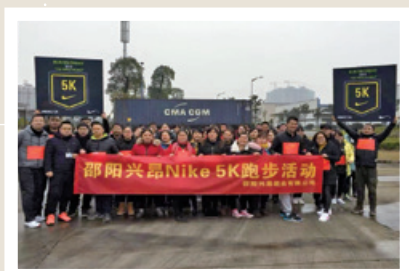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乃我們的首要項目。九興一直符合所有適用標準及法規，亦致力提升員工自主權，以使其參與創造安全無危險的工作環境並為之作出貢獻和促進職業安全。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工作場所的安全，包括：

- 禁止於車間儲存化學品；
- 在整個車間內設置多個告示版以加強員工了解工作場所安全程序；
- 定期檢查員工食堂以確保食品安全；
- 定期開展突發狀況演習，如消防演習；
- 定期檢查及升級（如必要）現有機械設備，預防工作場所受傷；
- 向工人提供培訓以正確使用及保養設備，以及致力提高技工的培訓及創新能力；
- 把握市場最新的設備智能化動態並開發新的安全設備；
- 評估以及應用專案新設備（如適用）；及
- 實施個人保護裝置以降低職業病的風險。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保障工人生命和財產安全，持續提高安全生產管理水準，我們亦定期舉行環境、安全及健康（「ESH」）會議，作為審查工作場所中常見風險的論壇，亦是評估任何新出現風險的機會。該會議亦是員工、總監、主管、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協調人之間面對面溝通的重要渠道，為我們ESH管理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推出「企業社會責任內部培訓計劃」，涵蓋教員教育、風險監控及個人防護設備使用、化學品管理、安全意識與溝通及消防安全等方面。

我們亦在九興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中國、越南、孟加拉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的所有生產廠房中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舉措及其他措施在集團全部工廠中實施。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已整改所有已發現的隱患，包括加裝保護裝置，如：加寬腳架，防止搬運時跌落；加裝擋板，防止雙手捲入；加裝防護罩及感應機關，防止夾傷等等。我們會持續號召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審查，積極推進安全生產管理，科學實現安全生產現代化，例如開發更方便操作及更適合人體工學的設備，以及研發能綜合生產工序以提升效率的機器，體現「以人為本」的科學發展觀。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不斷提高企業社會責任部人員的專業水準，才能配合公司長期發展計劃並實現公司內部人才培養及增強企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們已建立與教育及培訓相關的管理制度。

我們定期為員工組織自願培訓機會，提供員工提升技能及與公司共同成長的機會。同時，為規範公司生產安全事故的應急管理工作，及時有效地實施消防應急救援，確保員工能有組織和有序地進行疏散，最大程度地減少事故造成的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和社會影響，我們每年定期進行消防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災意識，加強逃生自救與互救技能。

為了讓員工能更深入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及ESH知識，並將所學的知識運用到生產崗位中，九興對新進或實習員工以及儲備幹部進行上崗前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培訓。我們也會依據員工崗位要求進行相關ESH培訓。

B4 勞工準則

我們根據全球SA8000認證編製內部的《社會責任管理手冊》。SA8000以《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述之國際人權標準原則為基準，包括健康與安全、組織工會的自由、工作時間、工資標準、禁止使用童工及保護未成年人、禁止強迫性勞工、禁止歧視、禁止不公平懲戒等。

人事部在進行招聘時，會按照內部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的要求核對應聘者的個人資料，再檢查其身份證以核實年齡。為確保員工的權益不受侵犯，本集團所有被聘用之員工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任何強制勞工，及不得以欺騙手段引誘工人來工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公開的申訴渠道，讓員工有保密的渠道可匯報不公平待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遵守共同原則及目標。我們致力與供應商建立緊密的關係，並透過多種渠道保持持續溝通，以確保服務及產品能滿足我們的要求，使我們能維持生產的質量。我們僅選用精益求精及維持高水準的環保意識以及商業道德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而我們會根據內部政策按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及時供貨的能力、價格優勢、品質保證、售後服務等因素以公平原則選擇供應商，並要求他們就下列環境及社會事宜承擔責任：

- 僱傭公平自願
- 提供合理薪酬及工作時間予員工
- 禁用童工
- 禁止歧視、騷擾及虐待
- 配備所須設備以維護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 尊重自由籌組公會
- 致力降低環境影響

我們亦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審，持續以嚴謹的態度選擇供應鏈夥伴，確保有效及卓越的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的精神。我們的產品質量超卓，手藝精緻，得到國際知名的奢侈及休閒品牌的青睞。

產品品質控制

我們精心選擇所提供的產品，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品質。在管理方面，我們結合全面生產過程監控與生產標準化，成功在工廠落實良好的管理。在原材料管理方面，我們只跟持有有效的執照和各種相關資格的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會將供應商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譽、業績以及品質承諾是否符合國家和行業生產標準等因素納入考慮範圍，盡可能保證原材料的品質，從而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及安全。

客戶服務

我們一直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並承諾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最好服務。作為客戶親密的伙伴，我們致力以創新、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由於客戶的需要瞬息萬變，因此，我們更注重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合作，不時了解他們的需要與期望，特別是對產品與服務的售後評價。我們設有高效的客戶溝通機制，除了保證產品與服務品質達標，亦不斷改進回應及處理要求的方式，完善溝通系統。我們亦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主動聯繫客戶，讓他們以全方位的角度對售後服務給予評分和意見，推動我們不斷進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及服務品質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7 反貪污

九興致力維護一個公平、公正的商業環境，保護公司的實際權益，繼承和發揚公司的傳統企業文化，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我們同時維護公司和客戶之品牌在業界、社會、國際間的聲譽。我們堅決杜絕以任何形式行賄或收受賄賂，以提供商業利益或強行地或作出威脅以獲得任何方式的利益。

我們重視集團的廉潔風氣，會定期評估工廠存在的貪腐風險，以及檢視各工廠與代理商或商業夥伴所訂定的契約中，有關付款條件及佣金的規定是否明確且適當。除此之外，供應商審核以及客戶調查的反貪污措施亦有助於我們杜絕舞弊及洗黑錢的風險。集團亦已制定與反貪腐有關的政策文件，內容涵蓋賄賂、敲詐、欺騙及洗黑錢等方面，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提高員工廉潔的意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貪污相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B8 社區投資

九興深明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除向貧苦不幸的青少年及家庭作出慈善捐贈外，並鼓勵員工支持社區改善項目及保護自然環境。我們於報告期間參與的眾多社區服務活動，包括：

- 舉行植樹活動以提高僱員的環保及綠化意識，以及有助於減少碳排放；
- 藉本公司為當地社區的應急基金捐款而組織籌款活動；
- 向越南的高中捐贈獎學金並向孟加拉國的高中捐贈翻新資金；
- 探訪貧困的孤兒與家庭。







企業管治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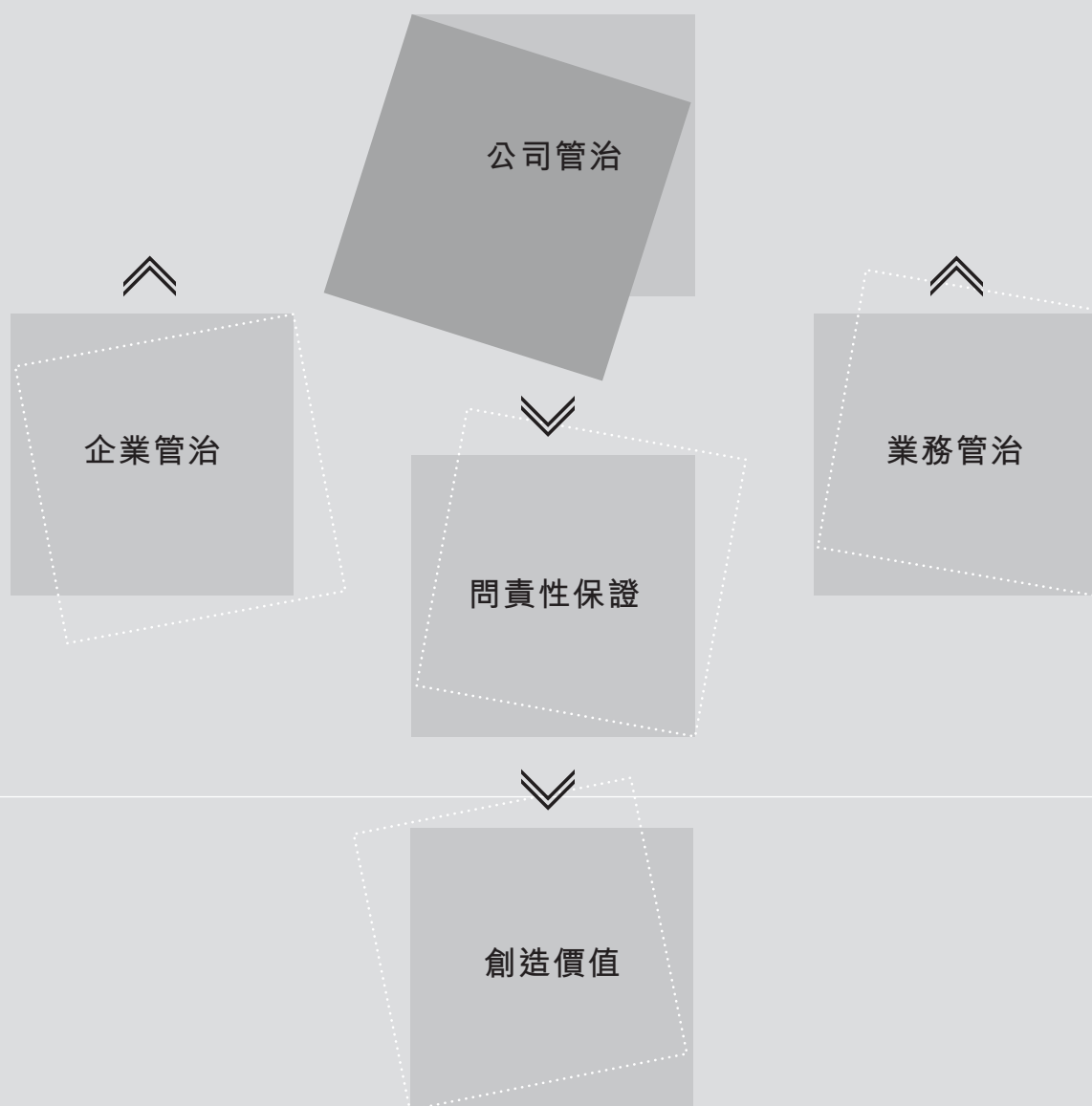
創造及
捍衛
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4Rs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當中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B.1.5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B.1.5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為促進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之有關事務之效率，董事會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已於過往年度成立多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花費充足時間履行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的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 colspan="2">董事姓名</td> </tr> <tr> <td>執行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d> </tr> <tr> <td>陳立民(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齊樂人(執行長)</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td> </tr> <tr> <td>趙明靜</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7</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陳富強，BB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td> </tr> <tr> <td>游朝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td> </tr> <tr> <td>廉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7</td> </tr> <tr> <td>施南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7</td> </tr> <tr> <td colspan="2"><i>附註1</i></td> </tr> <tr> <td colspan="2">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td> </tr> <tr> <td colspan="2">蔣至剛為齊樂人的舅父。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td> </tr> </table>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出席	陳立民(主席)	7/7	齊樂人(執行長)	7/7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3/7	趙明靜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4/7	Bolliger Peter	5/7	陳富強，BBS	6/7	游朝堂	7/7	廉潔	6/7	施南生	5/7	<i>附註1</i>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至剛為齊樂人的舅父。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出席																																			
陳立民(主席)	7/7																																			
齊樂人(執行長)	7/7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3/7																																			
趙明靜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4/7																																			
Bolliger Peter	5/7																																			
陳富強，BBS	6/7																																			
游朝堂	7/7																																			
廉潔	6/7																																			
施南生	5/7																																			
<i>附註1</i>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至剛為齊樂人的舅父。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p>	<p>✓</p>	<p>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二零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p>
<p>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p>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p>
<p>A.1.6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單獨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p>	<p>✓</p>	<p>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p>
<p>A.1.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p>	<p>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p>

A.2 主席及執行長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p>	<p>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p>	<p>在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準確清晰完整可靠。</p>	<p>✓</p>	<p>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p>
<p>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該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p>	<p>✓</p>	<p>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5 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p>	
<p>A.2.6 主席應鼓勵全體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p>	<p>✓</p>	<p>有關職責及技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p>
<p>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p>	<p>✓</p>	<p>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p>
<p>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p>	<p>✓</p>	<p>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p>
<p>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p>	<p>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p>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本公司已就執行有關政策設定側重董事會成員之技能及經驗之下列目標：

1. 增加董事會職能經驗之多元化。
2. 增加對本集團現時及目標市場之了解。
3. 增加對本集團目標客戶分部之了解。

年內已執行以下措施：

1. 檢討現有董事會及指出漏洞。
2. 檢討及制定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1 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3.3 倘候選董事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之事務而與其他董事持有交叉董事職務或擁有重大聯繫，惟董事會仍釐定其屬獨立，則董事會應表明其原因。	不適用	
<p>A.4 委任、重選及罷免</p> <p>原則</p> <p>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p> <p>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的委任任期，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p> <p>隨附該決議案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p>	✓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p>	✓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p> <p>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六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宏、陳富強、BBS、游朝堂、Bolliger Peter、廉潔及施南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p> <p>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姓名</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志宏 (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2</td> </tr> <tr> <td>陳富強, BBS</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游朝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廉潔</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施南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ii)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iii) 討論傳承計劃； (iv)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姓名	出席	陳志宏 (主席)	0/2	陳富強, BBS	2/2	游朝堂	2/2	Bolliger Peter	1/2	廉潔	1/2	施南生	2/2
姓名	出席															
陳志宏 (主席)	0/2															
陳富強, BBS	2/2															
游朝堂	2/2															
Bolliger Peter	1/2															
廉潔	1/2															
施南生	2/2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2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p>	<p>✓</p>	<p>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A.5.3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概由發行人承擔。</p>	<p>✓</p>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p>
<p>A.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p>✓</p>	

A.6 董事的責任

原則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1</p> <p>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入職培訓，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全體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p> <p>其後董事每月亦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訂單前景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p> <p>年內，董事亦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p>
<p>A.6.2</p>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p> <p>(a)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詳細審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p>✓</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本公司將不時重申及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標準守則。</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主管</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5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及為其提供資金，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作用、職能及職責。</p> <p>附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1披露的資料。</p> <p>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p> <p>年內，董事參加的各類培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614 1479 1175">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立民(主席)</td> <td>A, B, C</td> </tr> <tr> <td>齊樂人(執行長)</td> <td>A, B, C</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td> <td>A, B, C</td> </tr> <tr> <td>趙明靜</td> <td>A, B, C</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td> <td>A, B, C</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td> <td>A, B, C</td> </tr> <tr> <td>陳富強, BBS</td> <td>A, B, C</td> </tr> <tr> <td>游朝堂</td> <td>A, B, C</td> </tr> <tr> <td>廉潔</td> <td>A, B, C</td> </tr> <tr> <td>施南生</td> <td>A, B, C</td> </tr> </tbody> </table> <p>A：法律／法規類 B：業務類 C：財務類</p>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A, B, C	齊樂人(執行長)	A, B, C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A, B, C	趙明靜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A, B, C	Bolliger Peter	A, B, C	陳富強, BBS	A, B, C	游朝堂	A, B, C	廉潔	A, B, C	施南生	A, B, C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A, B, C																													
齊樂人(執行長)	A, B, C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A, B, C																													
趙明靜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A, B, C																													
Bolliger Peter	A, B, C																													
陳富強, BBS	A, B, C																													
游朝堂	A, B, C																													
廉潔	A, B, C																													
施南生	A, B, C																													
<p>A.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及於出現任何變動時及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p>	<p>✓</p>	<p>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年作兩次確認。</p>																												
<p>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平理解。</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1、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p>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2及A.6.3披露的資料。</p>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及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7.1 就董事會例會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或其他議定期間）送出。</p>	<p>✓</p>	<p>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p>
<p>A.7.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或不能在任何情況下純粹依賴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及彼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主動提供者以外的資料，其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p>
<p>A.7.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以足以使董事會就討論事件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編製。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即時及全面回應（如可能）。</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7.1及A.7.2披露的資料。</p>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董事會評估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BBS*、游朝堂及陳志宏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BBS*。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富強， <i>BBS</i> (主席)	3/3
游朝堂	3/3
陳志宏	1/3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常規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ii) 檢討主要人力資源項目；
- (iii) 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
- (iv)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1</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p>B.1.2</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發行人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賠償須公平且不至於過多；</p> <p>(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有關安排須合理適當；及</p> <p>(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B.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p>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p>B.1.5 發行人應在彼等之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p>	✗	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內作出有關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6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任何薪酬或賠償安排而與薪酬委員會有意見分歧，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p>	<p>不適用</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意見分歧。</p>
<p>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p>	<p>✓</p>	<p>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彼等平均薪酬總額58%。</p>
<p>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p>	<p>✗</p>	<p>為遵守競爭市場慣例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p>
<p>B.1.9 董事會應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估。</p>	<p>✓</p>	<p>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p>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p>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p>	<p>✓</p>	<p>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p> <p>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p>
<p>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職責。</p>	<p>✓</p>	<p>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的假設或限制。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關鍵性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及年報其他部份。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及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p>	<p>✓</p>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77及107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	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已作出獨立聲明以載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亦應於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呈該等評估。	✓	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	為更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公佈自願季度財務業績。
C.1.7 發行人一旦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公佈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持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公佈此決定的原因。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1.6披露的資料。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該等系統管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因此，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監督公司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確保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會應按持續基準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p>	<p>✓</p>	<p>於有關財務報告期間的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可再加強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不斷改善，同時有助管理不同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p> <p>董事會認為該等檢討屬有效及充足。</p> <p>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已經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就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而言，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採納一份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內幕消息備忘錄」），旨在為內幕消息的管理、保護及披露以及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披露提供指引。根據內幕消息備忘錄，監控機制具體表現於(1)監控架構及；(2)監控程序，詳情如下：</p> <p>監控架構 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以為指定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及提出潛在內幕消息。</p> <p>監控程序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p>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確保發行人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p>	
<p>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發行人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p> <p>(c)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p> <p>(d) 期間內已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p>✓</p>	<p>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2.3所述的層面。</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4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尤其是，其應披露下列各項：</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征；</p> <p>(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其亦應解釋該等系統管理並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p> <p>(d)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p> <p>(e) 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2及C.2.1披露的資料。</p>
<p>C.2.5 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不具備內部審核功能之發行人應每年就此項功能的需求進行檢討以及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缺少此功能之理由。</p>	<p>✓</p>	<p>誠如本報告C.2.1條所載，本集團擁有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執行長匯報之內部審核團隊。</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6 董事會可就其已收到來自管理層對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確認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確認。</p>
<p>C.2.7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大關注範圍之詳情。</p>	<p>不適用</p>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陳志宏、陳富強、BBS及廉潔。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游朝堂(主席)	3/3
陳志宏	1/3
陳富強, BBS	3/3
廉潔	3/3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檢討資訊科技部門報告；
- (iv)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530,000美元及167,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p>
<p>C.3.2 發行人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p>	<p>✓</p>	<p>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p>
<p>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p>(a) 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p>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特定職權範圍。</p>
<p>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p>C.3.5 倘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有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不適用</p>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惟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p>
<p>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發行人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3.7所述的兩個項目。</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p>	<p>✓</p>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載列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載列有關職責分工。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指引。	✓	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主管人員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
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	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披露的資料。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獲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p>D.2.1 倘須成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彼等的職權範圍，讓彼等能妥為履行其職能。</p>	✓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
<p>D.2.2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	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

D.3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陳富強、BBS及游朝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了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Bolliger Peter (主席)	1/2
游朝堂	2/2
陳富強，BBS	2/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ii) 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 (iii)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 (iv) 檢討企業披露政策；及
- (v)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3.1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p>(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D.3.1所列的方面。</p>
<p>D.3.2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D.3.1中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其可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該責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D.3.1披露的資料。</p>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持續溝通。

股東權利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互有關連及組成一項重大建議者除外。倘決議案以「捆綁式」處理，發行人須於大會通告解釋有關原因及重大涵義。</p>	<p>✓</p>	<p>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1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p> <p>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ii) 宣派末期股息； (iii) 重選董事； (iv)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 (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額外股份； (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vii) 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所有決議案已經獲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各主席（如適用）出席。倘彼等缺席，其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能達成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p>	<p>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756 1410 1353">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立民（主席）</td> <td>1/1</td> </tr> <tr> <td>齊樂人（執行長）</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蔣至剛</td> <td>0/1</td> </tr> <tr> <td>趙明靜</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陳志宏</td> <td>1/1</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td> <td>0/1</td> </tr> <tr> <td>陳富強，BBS</td> <td>1/1</td> </tr> <tr> <td>游朝堂</td> <td>0/1</td> </tr> <tr> <td>廉潔</td> <td>0/1</td> </tr> <tr> <td>施南生</td> <td>0/1</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1/1	齊樂人（執行長）	0/1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0/1	趙明靜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1/1	Bolliger Peter	0/1	陳富強，BBS	1/1	游朝堂	0/1	廉潔	0/1	施南生	0/1
董事姓名	出席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1/1																													
齊樂人（執行長）	0/1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0/1																													
趙明靜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1/1																													
Bolliger Peter	0/1																													
陳富強，BBS	1/1																													
游朝堂	0/1																													
廉潔	0/1																													
施南生	0/1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	<p>本公司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檢討分析員報告的政策； (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 (f)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p>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企業披露政策。</p>
E.1.5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及應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股息政策。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	✓	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並了解發行人日常事務。	✓	簡笑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
F.1.2 董事會應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	董事會負責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報告。	✓	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
F.1.4 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均獲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附註：

1.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董事變動及重要執行職能及責任更多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一段。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07頁。



資深團隊
管理九興的
堅守核心價值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民，59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5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甯的表兄。

齊樂人，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期間彼對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時尚、休閒及時尚運動業務）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時尚鞋履業務及品牌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在本集團拓展高端時尚客戶基礎方面起著重要作用。彼亦同時監督產品設計及商業化。齊先生亦帶領發展本集團新的時尚運動鞋履業務，此新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齊先生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研習機械工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從事設計及市場推廣活動、製造及品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蔣至剛的外甥。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6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若干從事製造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趙明靜，6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8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若干從事製造運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系及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人壽及一般保險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現任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019）。陳先生亦分別擔任下述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8）；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陳先生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知名視光零售公司GrandVision B.V.（股份代號：NL0010937066）（於歐洲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BBS，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市區重建局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醫管局董事會成員。現時彼亦為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受託人。此外，彼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40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現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游先生現時分別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及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以上所述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廉先生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4）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中國娛樂公司，業務涵蓋遊戲、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目前是春華資本的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逾八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廉先生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6）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廉先生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廉先生擁有美國新罕布夏州漢諾瓦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南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現任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在電影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製作或監製多部中文電影，包括擔任《無間道》（後改編為好萊塢電影「The Departed」）的執行監製。此外，施女士曾在香港多間娛樂及傳媒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在藝城影業有限公司擔任主要負責人，整體負責製作、分銷及行政事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彼在智才集團工作，職責包括在中國建立合資企業及成立傳訊電視。自二零零六年到二零一二年，施女士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施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施女士亦為護苗基金副主席。施女士持有北倫敦理工大學統計與計算學士學位。施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部

SMOWTON Dermot，64歲，為本集團之營運長。Snowton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管理。未加入本集團前，Snowton先生為C & J Clark International的全球採購總監及擁有逾34年經驗。

陳東瑞，58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部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振寰，55歲，為本集團海外鞋履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陳立民的表弟。


GILLMAN Charles，58歲，為本集團運動鞋履部總經理。Gillm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aleres, Inc.（前稱Brown Shoe Company）高級副總裁（全球採購），入職35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彼持有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行政部

李國明，62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魏仁宇，47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規劃部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現負責提升企業管理、發展本集團全球零售及品牌業務及優化本集團投資組合。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其職業生涯中在不同行業上，包括製造生產、採購、IT顧問、網絡遊戲、電商、零售銷售／電視購物，零售不動產管理、體育賽事管理及贊助，以及牧業營養供應等方面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並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任職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投資部副總經理。彼持有美國波士頓波士頓大學通用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

致力與股東
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表現或狀況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兩節。前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業務回顧的部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宣派及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具有盈利支持時在穩健增長下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股息，同時確保可維持充裕的財務資源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貫徹既成的慣例，按本集團年度溢利70%的一般目標派息率，一年兩次支付普通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1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約為46,1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其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98頁。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78,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68,800,000美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立民
齊樂人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明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Bolliger Peter、游朝堂、趙明靜及陳立民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齊樂人繼任陳立民擔任本集團執行長。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生效：

- (1) 蔣至剛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全部其他現有職務（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外）；
- (2) 趙明靜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全部其他現有職務（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除外）；
- (3) 蔣至剛及趙明靜各自己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4) 陳立民已繼任蔣至剛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目前正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生效）載有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受其第468及469條所訂明之限制所規限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及對執行董事有益之彌償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就任何執行董事因作為董事涉及之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董事於訴訟中獲判勝訴或無罪）而承擔之任何責任、蒙受之損失及產生之費用彌償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保險，為彌償董事就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保險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針對董事提出索賠。

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向CAH Group（定義見下文）及Max Branding集團（定義見下文）供應鞋履產品、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擔保及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賠償外，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向CAH Group、Max Branding集團及麥斯集團^(附註)（定義見下文）供應鞋履產品須遵守公佈、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且本公司已妥為遵守有關適用規定。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上文一段所述之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麥斯集團供應任何麥斯品牌產品，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作出任何相關披露。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30,364,612 (附註1)	-	30,603,112	3.85%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000	27,228,227 (附註2)	-	28,005,227	3.52%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1,783,500	-	2,392,250 (附註3)	4,175,750	0.53%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39,597,418 (附註4)	-	39,928,918	5.02%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Perfect Epoch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內「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其中341,75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其他資料」一節內「二零零七年計劃」一段）。
4. 該等權益由Merci Capit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62,112,214	32.9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0,005,000	5.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向麥斯集團供應麥斯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澳門）」）（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利益之受託人）（作為供應商）與麥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麥斯控股」）（為其本身及作為麥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麥斯集團」）（不包括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H集團」））利益之受託人）訂立主製造協議（「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據此，SIT（澳門）將（及將不時指定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成員公司製造及／或供應、標籤及包裝麥斯品牌產品。麥斯集團（不包括CAH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SIT（澳門）下達書面採購訂單，列明（其中包括）產品規格；一旦接納有關訂單，本集團將嚴格按照所協定之規格以及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及相關採購訂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製造及／或供應麥斯品牌產品。

將予供應之麥斯品牌產品之價格須按本集團就有關產品所引致或將引致之製造成本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內列明之固定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5%）計算。麥斯控股，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蔣至剛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麥斯控股為蔣至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主製造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麥斯集團供應任何麥斯品牌產品。

向CAH集團供應Stella品牌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興記中國」）（作為供應商）與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CAH」）（作為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興記中國向CAH集團授出於中國獨家分銷Stella品牌產品之權利。CAH集團將於中國開設及經營銷售點（包括單一品牌店舖、百貨專櫃、折扣店以及銷售本集團擁有之不同品牌之銷售專櫃及櫃檯），以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此外，CAH集團可於中國分銷及於市場上推廣Stella品牌產品予加盟商及／或次分銷商，並可透過互聯網於市場上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前提為所銷售之Stella品牌產品之交付目的地須為中國境內。CAH集團將不會於中國境外就該等產品主動進行任何類型之廣告活動。

興記中國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Stella品牌產品之價格將按本集團就製造有關產品收取之出廠價乘以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所列明適用於Stella品牌產品各品牌之固定乘數計算。所有有關固定乘數不超過二。CA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麥斯控股擁有60%權益。麥斯控股由蔣至強（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蔣至剛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AH為蔣至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CAH集團供應價值人民幣139,151,000元（相等於約20,169,000美元）之Stella品牌產品，其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8,988,000美元）。

鑑於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興記中國與CAH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新獨家分銷協議，以續期二零一七年獨家分銷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What For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SFG」）（作為供應商）與Max Branding Limited（「Max Branding」）（為其本身及作為Max Branding及其附屬公司利益之受託人）（「Max Branding集團」）（作為買方）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據此，SFG將授予Max Branding集團獨家權利，在歐洲、非洲及中東的多個國家分銷商標為「What For」（「What For產品」）的鞋類產品。SFG將予供應之任何特定What For產品的價格應根據固定折扣計算，即不少於於SFG為供應What For產品接納或確認訂單當日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規定的按當時適用的What For產品建議零售價的83.6%。

Max Branding，其已發行股本由蔣至強（當時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蔣至剛之胞弟）間接擁有約64.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x Branding為蔣至剛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一九年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Max Branding集團供應金額為1,325,000歐元（相當於約1,477,000美元）的What For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年度總上限不超過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3,360,000美元）。

董事會報告

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就上市規則第14A.55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超出上限。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二零零七年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

二零零七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可用優秀人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授出日期」），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合共107名合資格參與者（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11.4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11.48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有效，其將於以下日期予以歸屬，並將可獲行使如下：

- (a)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認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b)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c)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 (d)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及
- (e) 待下文所述歸屬條件獲全面或部分達成後，最多5,594,000份購股權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日期後之營業日（「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予以歸屬，其將可於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止期間獲行使。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以下兩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或收入增長率兩者之一未能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50%購股權將於該日歸屬於相關承授人。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達致規定目標，則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100%購股權將相應歸屬。然而，倘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低於規定目標，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 (2) 相關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評估中取得C級或以上成績。倘相關承授人未能達成所述成績，則所有預期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於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該日自動失效。

於該等27,970,000份購股權當中，3,417,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齊樂人，而合共24,552,5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之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341,750)	341,750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683,5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683,500	-
僱員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
	4,177,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351,000)	-	(2,249,000)	1,577,000	-
	4,177,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56,500)	3,920,500	-
	4,177,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56,500)	3,920,500	-
	4,177,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56,500)	3,920,500	-
	4,177,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256,500)	3,920,500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八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	-	-
	30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一九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50,000)	-	(130,750)	124,250	-
	30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50,000)	255,000	-
	30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50,000)	255,000	-
	30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50,000)	255,000	-
	305,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11.48港元	-	-	(50,000)	255,000	-

於回顧年度內，401,000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獲行使及3,641,000股股份已告失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集團之純利率低於二零零七年計劃所載之預定目標，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預期予以歸屬之所授出之50%購股權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視為失效。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二零一七年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之238,434,1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凌駕性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受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受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受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受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其股份（各自為「股份」）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該等公司或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由該等公司或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以及有關該等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經已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統稱「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該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該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待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該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當就該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該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購買及／或認購。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受託人屆時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該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將轉讓及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歸屬日期」）；及(ii)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持有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方會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股份獎勵。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為約364,88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24.7%及63.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聘以填補因此產生之暫時空缺。於過往三年內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民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10至197頁的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12,500,000美元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426,900,000美元，佔總資產37.7%。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評估的風險），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故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20及附註21內。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撥備14,800,000美元之後，存貨為173,100,000美元，佔總資產15.3%。

有關計量須在於是否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年末存貨之賬面值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亦須在按預測存貨用途及銷售基準釐定存貨過剩及陳舊撥備時作出判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存貨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9內。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有效性。

我們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模型輸入數據、模型設計及模型表現。我們已評估前瞻性調整，包括經濟可變因素及所用假設。我們亦評估並測試信用損失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我們亦評估與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吾等進行存貨盤點，以觀察年末部份存貨樣本之實物狀況。吾等評估陳舊撥備政策並參照過往數據以及真實及預測存貨用途比較撥備。吾等亦透過對比重大產品後期銷售單價與單位成本，評估可變現淨值。

我們亦評估有關 貴集團存貨撥備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分性。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44,830	1,588,583
銷售成本		(1,251,221)	(1,311,461)
毛利		293,609	277,122
其他收入	6	25,022	19,284
其他虧損，淨額	6	(2,658)	(7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739)	(60,572)
行政開支		(154,010)	(167,2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179)	(5,196)
融資成本	7	(1,882)	(2,9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977	10,9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99)	(4,305)
除稅前溢利	8	100,041	66,307
所得稅開支	9	(4,123)	(4,081)
本年度溢利		95,918	62,226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19	6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56)	(5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563	8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7,481	62,308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95,925	65,455
非控制性權益		(7)	(3,229)
		95,918	62,22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7,557	65,249
非控制性權益		(76)	(2,941)
		97,481	62,30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美元)		0.121	0.083
— 攤薄 (美元)		0.121	0.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0,293	395,142
投資物業	15	5,178	5,980
使用權資產	16(b)	35,558	–
預付土地租金	16(a)	–	22,37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26,479	20,4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843	7,6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	4,147	12,4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3,498	464,01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3,088	170,5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06,329	345,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2,204	122,975
預付土地租金	16(a)	–	6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89	1,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8,061	61,328
流動資產總額		659,871	702,4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59,675	58,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63,132	49,341
計息銀行借款	26	245	62,483
租賃負債	16(c)	1,851	–
應付稅項		41,829	46,252
流動負債總額		166,732	216,773
流動資產淨值		493,139	485,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6,637	949,7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2,750	2,916
租賃負債	16(c)	4,72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71	2,916
資產淨值		959,166	946,79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10,165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8	949,504	943,191
		959,669	953,351
非控制性權益		(503)	(6,560)
總權益		959,166	946,791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c))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491)*	(2,722)*	190*	1,151*	747,987*	953,351	(6,560)	946,7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95,925	95,925	(7)	95,9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788	-	-	-	-	1,788	(69)	1,7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6)	-	-	-	-	(156)	-	(15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32	-	-	-	95,925	97,557	(76)	97,48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6,586)	-	-	-	-	-	-	(6,586)	6,133	(453)
發行股份	5	653	-	-	-	-	-	(70)	-	588	-	58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855	-	855	-	855
二零一八年終期股息	-	-	-	-	-	-	-	-	(45,579)	(45,579)	-	(45,579)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	-	(40,517)	(40,517)	-	(40,5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5	155,156*	38,841*	1,146*	(2,859)*	(2,722)*	190*	1,936*	757,816*	959,669	(503)	959,16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285)	(2,722)	190	977	742,314	947,710	(3,619)	944,0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65,455	65,455	(3,229)	62,2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24	-	-	-	-	324	288	6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530)	-	-	-	-	(530)	-	(53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	-	-	-	65,455	65,249	(2,941)	62,30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1,234	-	1,234	-	1,234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 屆滿時轉發購股權儲備	-	-	-	-	-	-	-	(1,060)	1,060	-	-	-
二零一七年終期股息	-	-	-	-	-	-	-	-	(30,361)	(30,361)	-	(30,361)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	-	-	-	-	-	-	(30,481)	(30,481)	-	(30,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4,491)*	(2,722)*	190*	1,151*	747,987*	953,351	(6,560)	946,7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股份溢價及儲備949,5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 943,19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0,041	66,3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882	2,9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977)	(10,9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99	4,305
利息收入	6	(832)	(1,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2,660	1,17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6	1,724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13)	1,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1,113	40,261
投資物業折舊	8	717	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	3,139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	2,298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	8	(1,461)	3,2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640	1,931
撇減存貨(撥回)/撥備	8	(1,915)	1,551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855	1,234
		145,672	116,187
存貨增加		(1,138)	(3,65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981	(13,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704	15,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		1,493	8,77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7,265)	(1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6,133	(20,919)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724)	16
		231,856	102,343
經營所得現金		(272)	-
已付利息		(8,101)	(7,776)
已付稅項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23,483	94,56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832	1,148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已收股息		4,506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5,066)	(51,894)
收購預付土地租金		-	(2,273)
收購使用權資產		(6,931)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0	(45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46)	(1,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0	6,899
		(66,228)	(47,70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66,228)	(47,7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62,751	2,696,113
償還銀行貸款		(625,215)	(2,693,86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29)	–
已付股息		(86,096)	(60,842)
已付利息	7	(1,610)	(2,94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8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51,411)	(6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28	74,894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889	1,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61	61,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6,444	51,50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21,617	9,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61	61,3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於年內，本集團參與了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履
- 買賣鞋履
- 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00美元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度尼西亞	106,842,000,000盾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ootwear (Sampaguit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94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元	-	100	鞋履銷售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興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鞋履銷售
郴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1,81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鵬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34,500元	-	100	製造鞋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隆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3,800,000 元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35,28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武宣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興業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4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3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0,000,000泰銖	-	70.1	鞋履零售
Stella Fashion Italia S.R.L. [^]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鞋履
Stella Fashion SAS [#]	法國	1,000,000歐元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Europe Trading Limited [^]	香港	100,000歐元	-	100	採購及分銷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Design Service S.R.L.	意大利	50,000歐元	-	51	鞋履設計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年度註銷。

[^] 所有權於本年度由60%變更為100%。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均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入賬全部租賃,並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直接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就其他租賃而言，金額為23,029,000美元有關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使用權資產乃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標準一直獲應用。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將短期租賃豁免應用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租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a) (續)

過渡的影響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150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23,0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6)
	<hr/>
總資產增加	6,785
	<hr/>
	增加／(減少) 千美元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785
	<hr/>
總負債增加	6,78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9,767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之該等租賃有關的承擔	(272)
與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2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78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6,785
	<hr/>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減值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業務模式且認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提供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之為「不確定稅務狀況」)，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對事實及情況變動的考慮。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程序，該等投入及實質程序共同可大幅推動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在毋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程序下存在。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是獲得的投入及獲得的實質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取得的程序是否具有實質內容，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追溯性提前採納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新的重要定義。新定義載明,如對資料的遺漏、失實陳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為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如可合理預期資料的失實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的失實陳述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益。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項投資會繼續根據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 (或最有利市場) 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等級一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的報價
- 等級二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等級三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 (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內支銷。

於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某一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期與5%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各部份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不再確認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為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此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直線基準以每年5%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樓宇	1至26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 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披露。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 (或發生租賃變更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經營租約乃指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於出租者之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者，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形式計入損益。倘本集團乃承租者，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 (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獎勵) 均按照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其需要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SPPI」）。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基準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以減值。當資產於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 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 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 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如果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 則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 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大金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 會為未來12個月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 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不論違約的時間 (整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並考慮在毋須作出過度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認為出現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作出減值，且除以下詳述的應用簡易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彼等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上升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易法

就並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違約的可能性，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 (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之其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則盈虧在損益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包括在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到期支付而需要付款以償還持有人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根據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於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之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 (如適用) 減去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例如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具類似性質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的承前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獲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為確認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的責任，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將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就授權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任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資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供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於損益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續)

退任金計劃 (續)

本集團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予支付時於損益支銷。

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向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計入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於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當日。倘有多次付款及預收款，本集團就各預付代價之還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續)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173,088,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170,522,000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產生，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撥備的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500,000美元後，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達426,900,000美元。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同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假設。釐定所應用的輸入資料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包括：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貿易應收款項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地理位置劃分；制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釐定違約信貸風險虧損的輸入資料選擇；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非農工資、採購經理人指數及波動指數）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及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可能性比重，將經濟輸入數據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男士鞋履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男士鞋履
- 女士鞋履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女士鞋履
- 鞋履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發品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其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廢料銷售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研發成本、投資物業折舊、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於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分部間銷售	–	19,376	–	19,376
	588,647	944,698	30,861	1,564,20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9,376)
收入				1,544,830
分部業績	82,951	150,929	(9,544)	224,336
對賬：				
利息收入				83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0,38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143,902)
融資成本 (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1,610)
除稅前溢利				100,041
分部資產	469,918	261,874	54,702	786,494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6,875
總資產				1,133,369
分部負債	106,907	11,778	8,107	126,79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411
總負債				174,20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977	–	–	6,9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47)	–	(1,352)	(2,0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86)	(1,389)	14	(1,46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25	609	6	2,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02	21,360	651	41,1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5	618	266	3,139
存貨撇減淨額	(3,148)	(897)	2,130	(1,915)
所得稅開支	1,291	2,080	752	4,1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6,479	–	–	26,4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47	–	596	1,843
資本支出*	66,712	6,222	109	73,043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外部客戶銷售	106	27,329	-	27,435
分部間銷售	604,248	952,407	59,363	1,616,01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435)
收入				1,588,583
分部業績	69,912	144,582	(6,089)	208,405
對賬： 利息收入				1,1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8,9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169,202)
融資成本				(2,945)
除稅前溢利				66,307
分部資產	528,582	383,718	49,211	961,51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4,969
總資產				1,166,480
分部負債	72,349	32,204	5,634	110,18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9,502
總負債				219,68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920	-	-	10,92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305)	(4,3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910	1,891	464	3,2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1,931	-	1,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09	20,223	1,329	40,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7	448	-	895
撇減存貨淨額	(725)	(275)	2,551	1,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298	2,298
所得稅開支	1,137	2,364	580	4,08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20,424	-	-	20,4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692	-	1,987	7,679
資本支出*	38,929	16,795	30	55,754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748,525	766,000
中國	186,455	157,553
英國(「英國」)	86,162	112,992
荷蘭	99,413	122,993
加拿大	35,591	37,223
比利時	62,754	59,976
日本	40,794	39,032
瑞士	53,928	48,513
其他國家	231,208	244,301
	<u>1,544,830</u>	<u>1,588,583</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中國	236,625	285,009
孟加拉國	15,311	14,609
越南	132,079	87,689
印度尼西亞	24,289	18,168
其他國家	65,194	58,541
	<u>473,498</u>	<u>464,01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所在地作出。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鞋履之收益(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來自男士鞋履及女士鞋履分部銷售:		
客戶A	381,420	348,054
客戶B	250,685	225,382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男士鞋履	588,647	604,142
銷售女士鞋履	956,183	984,441
	1,544,830	1,588,583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收入資料分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男士鞋履 千美元	女士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男士鞋履	588,647	-	-	588,647
銷售女士鞋履	-	925,322	30,861	956,18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地域市場				
美國	312,625	435,693	207	748,525
英國	20,049	66,061	52	86,162
荷蘭	38,245	61,168	-	99,413
中國	65,510	100,549	20,396	186,455
加拿大	12,296	23,295	-	35,591
比利時	28,603	34,151	-	62,754
日本	16,713	23,957	124	40,794
瑞士	30	53,891	7	53,928
其他國家	94,576	126,557	10,075	231,20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收入確認時間				
於商品轉讓之時間點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分部間銷售	-	19,376	-	19,376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588,647	944,698	30,861	1,564,206
	-	(19,376)	-	(19,37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88,647	925,322	30,861	1,544,830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i) 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男士鞋履 千美元	女士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男士鞋履	604,142	–	–	604,142
銷售女士鞋履	–	925,078	59,363	984,441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地域市場				
美國	308,379	445,810	11,811	766,000
英國	27,476	85,181	335	112,992
荷蘭	56,047	66,946	–	122,993
中國	56,093	76,305	25,155	157,553
加拿大	13,727	23,496	–	37,223
比利時	30,313	29,663	–	59,976
日本	17,282	21,381	369	39,032
瑞士	105	48,408	–	48,513
其他國家	94,720	127,888	21,693	244,301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收入確認時間				
於商品轉讓之時間點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分部間銷售	106	27,329	–	27,435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604,248 (106)	952,407 (27,329)	59,363 –	1,616,018 (27,43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604,142	925,078	59,363	1,588,583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商品時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0	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82	8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29
租金收入	4,210	4,740
廢料銷售	1,399	1,738
政府補助*	7,725	6,961
其他	10,856	4,697
	<u>25,022</u>	<u>19,284</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660)	(1,177)
匯兌差額，淨額	1,713	1,70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724)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293)
	<u>(2,658)</u>	<u>(754)</u>

* 我們已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作為補償營運開支的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與該等補助有關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10	2,945
租賃負債利息	272	—
	<u>1,882</u>	<u>2,945</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53,136	1,309,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1,113	40,261
投資物業折舊	15	717	809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6(a)、16(d)	3,139	895
研發成本		56,254	53,571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	5,78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16(d)	576	—
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	6,382
核數師酬金		530	4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314,739	363,50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55	1,0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4	759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25,856	34,168
		<u>342,204</u>	<u>399,514</u>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0	(1,461)	3,26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2,640	1,931
		<u>1,179</u>	<u>5,196</u>

8.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	2,298
撇減存貨淨額		(1,915)	1,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660	1,177
匯兌差額，淨額		(1,713)	(1,700)

9. 所得稅

本年度於中國應繳利得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前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按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澳門補充稅已根據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八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昂國際貿易(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IT(MCO)」)有權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5,144	14,8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60)	(11,331)
即期－香港	-	60
即期－其他地區	539	465
	<u>4,123</u>	<u>4,081</u>

9. 所得稅 (續)

適用於按本集團主要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0,041	66,30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5,010	16,577
為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調低稅率	(1,327)	(1,959)
對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11,560)	(11,331)
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1,931)	(1,65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1,752)	(20,548)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921	9,78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62	13,2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4.12%（二零一八年：6.2%）扣除之稅項	4,123	4,0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為其於中國內地的營運保留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可分派的溢利及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宣派股息。因此，並無就預扣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35,21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2,445,000美元）。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2,48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255,000美元），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19,19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7,961,000美元）將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袍金	497	454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617	266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800	1,80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4	1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2
	2,522	2,217
	3,019	2,671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其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當時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陳志宏先生	61	61
Bolliger Peter先生	54	54
陳富強先生	67	67
游朝堂先生	68	68
廉潔先生	52	52
施南生女士	43	-
	<u>345</u>	<u>302</u>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附註	袍金 千美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按表現 發放之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c)	38	61	400	-	1	500
最高行政人員：							
齊樂人先生	(b)	38	410	500	104	-	1052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a)	38	77	500	-	-	615
趙明靜先生	(a)	38	69	400	-	-	507
		152	617	1,800	104	1	2,674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a)	38	77	500	-	1	616
趙明靜先生	(a)	38	67	400	-	-	505
齊樂人先生	(b)	38	61	500	149	-	748
		114	205	1,400	149	1	1,869
最高行政人員：							
陳立民先生	(c)	38	61	400	-	1	500
		152	266	1,800	149	2	2,369

附註：

- (a) 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已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b) 齊樂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c) 陳立民先生已辭任執行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本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	130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15	1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u>379</u>	<u>253</u>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1</u>	<u>1</u>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八年:30港仙)	40,517	30,481
末期—二零一八年度之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45,579	30,361
	<u>86,096</u>	<u>60,842</u>

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5港仙之末期股息約為357,651,225港元(相當於46,07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每股45港仙;約為357,470,775港元(相當於45,579,000美元))及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2,703,248股(二零一八年:792,601,500)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於本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95,925	65,455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703,248	792,601,5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150,290	—
	<u>793,853,538</u>	<u>792,601,50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24	226,049	96,846	26,050	1,933	49,053	403,655
添置	2,390	2,034	23,384	4,521	176	19,822	52,327
本年度計提折舊	—	(14,743)	(17,095)	(7,783)	(640)	—	(40,261)
轉撥	—	19,666	2,185	1,031	36	(22,918)	—
出售／撇銷	—	(3,650)	(3,529)	(196)	(142)	(559)	(8,076)
減值	—	—	—	(2,298)	—	—	(2,298)
匯兌調整	(127)	(8,008)	(567)	(862)	(47)	(594)	(10,2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987	221,348	101,224	20,463	1,316	44,804	395,142
添置	589	4,814	28,661	3,263	159	27,580	65,066
本年度計提折舊	—	(15,334)	(18,049)	(7,223)	(507)	—	(41,113)
轉撥	—	(1,104)	19,017	10,959	1,417	(30,289)	—
出售／撇銷	—	(7)	(4,207)	(297)	(71)	(19)	(4,601)
匯兌調整	—	(820)	(737)	242	193	(13,079)	(14,2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76</u>	<u>208,897</u>	<u>125,909</u>	<u>27,407</u>	<u>2,507</u>	<u>28,997</u>	<u>400,293</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24	309,978	259,461	90,728	10,752	49,053	723,696
累計折舊	-	(83,929)	(162,615)	(64,678)	(8,819)	-	(320,041)
賬面值淨值	3,724	226,049	96,846	26,050	1,933	49,053	403,6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87	315,593	270,715	93,565	9,963	44,804	740,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4,245)	(169,491)	(73,102)	(8,647)	-	(345,485)
賬面值淨值	5,987	221,348	101,224	20,463	1,316	44,804	395,1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76	327,559	255,164	73,813	8,558	28,997	700,6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8,662)	(129,255)	(46,406)	(6,051)	-	(300,374)
賬面值淨值	6,576	208,897	125,909	27,407	2,507	28,997	400,2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約3,695,000美元及1,92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597,000美元及1,983,000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與鞋履零售及批發分部有關位於法國的傢俬及裝置減值虧損2,298,000美元。董事認為，該等零售商店的可收回金額為零。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980	7,128
匯兌調整	(85)	(339)
折舊	(717)	(8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178	5,9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中國之十處工業物業組成及以直線基準按年5%折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36,1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5,840,000美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上文披露的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	36,150	36,150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	35,840	35,840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已釐定於計量日期工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之用途。

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有關資產壽命內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進行估值(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物業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4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為三個月至26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357
添置	2,273
年內確認損益	(895)
匯兌調整	(706)
	<u>23,0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029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652
非即期部分	22,377
	<u>23,029</u>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美元	物業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029	7,121	30,150
添置	6,931	1,616	8,547
本年度計提折舊	(1,070)	(2,069)	(3,139)
	<u>28,890</u>	<u>6,668</u>	<u>35,55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90	6,668	35,558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785
新租賃	1,616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272
付款	<u>(2,1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6,57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851
非即期部分	<u>4,72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6,572</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不遲於一年	1,888
一至五年	5,611
超過五年	<u>617</u>
	<u>8,116</u>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2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3,139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終止之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 銷售成本	49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 行政開支	82
	<hr/>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3,986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其中包括十項於中國之住宅物業。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4,21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4,74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027	4,079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157	2,663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985	2,660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3,136	1,984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3,166	771
五年後	13,193	16,227
	<hr/>	<hr/>
	30,664	28,384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479	20,424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登記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Bay Footwear Limited (「Bay Footwear」)	已註冊資本 219,924股	孟加拉國	49	50	49	鞋履生產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Bay Footwear (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 為本集團在孟加拉國之優質鞋履產品生產商及使用權益法列賬。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Bay Footwear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3,411	57,767
非流動資產	15,950	14,058
流動負債	(75,323)	(30,143)
資產淨值	54,038	41,682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9%	49%
投資之賬面值	26,479	20,424
收益	86,738	88,426
折舊及攤銷	(2,264)	(1,219)
利息開支	(418)	(265)
本年度溢利	14,238	22,2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238	22,285
已收股息	922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1,843	7,679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 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寶得福」)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大陸	60	製造及銷售皮革 產品及鞋履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40	鞋履批發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40	鞋履批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寶得福

寶得福(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皮革產品及鞋履產品制造及銷售業務之策略夥伴及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因不同的會計政策調整有關寶得福的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6,785	62,591
非流動資產	11,664	5,299
流動負債	(36,372)	(58,404)
資產淨值	2,077	9,48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60%	60%
投資賬面值	1,247	5,692
收益	54,437	86,3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749)	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13)	(8)
已收股息	3,584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 為本集團從事鞋履產品零售業務之策略夥伴及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58,147	74,796
非流動資產	4,055	2,496
流動負債	(38,992)	(52,549)
非流動負債	(24,986)	(22,000)
(負債) / 資產淨值	(1,776)	2,74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	–	1,097
未變現溢利	–	206
投資之賬面值	–	1,303
收益	91,887	113,791
年內虧損	(5,618)	(10,6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1,099	(1,310)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料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	(4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43)	(4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596	684

19.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8,391	43,908
在製品	55,791	58,076
製成品	78,906	68,538
	<u>173,088</u>	<u>170,522</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3,071	352,003
減值	(6,742)	(8,203)
	<u>306,329</u>	<u>343,800</u>
應收票據	-	1,518
	<u>306,329</u>	<u>345,318</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為數眾多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67,25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3,535,000美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達4,44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81,608	192,332
1至2個月	82,846	90,612
2至3個月	27,932	39,312
超過3個月	13,943	23,062
	<u>306,329</u>	<u>345,318</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年初	8,203	48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8,210
於年初(經重列)	8,203	8,697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附註8)	(1,461)	3,265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759)
於年末	<u>6,742</u>	<u>8,203</u>

減值分析乃透過於各報告日期參考本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的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的可能性進行。違約虧損乃基於市場資料估算及作出調整以反映信貸提升物品的影響及特定債務人的其他資料。虧損率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第1級	(i)	0.02-1.22	291,530	1,083
第2級	(ii)	0.25-0.77	427	1
第3級	(iii)	0.11-0.78	12,701	17
第4級	(iv)	—	—	—
第5級	(v)	11.03-100.00	8,413	5,641
總計			313,071	6,742

* 預期信貸虧損率範圍因客戶不同的地理位置而不同。

附註：

- (i) 第1級，客戶與本集團維持積極業務，及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 第2級，客戶與本集團近期並無進行交易，但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
- (iv) 第4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的風險高。
- (v) 第5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擁有大量的證據。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第1級	(i)	0.02-1.67	328,100	959
第2級	(ii)	0.4	150	1
第3級	(iii)	0.16-0.75	14,854	28
第4級	(iv)	-	-	-
第5級	(v)	11.01-100	8,899	7,215
總計			352,003	8,203

* 預期信貸虧損率範圍因客戶不同的地理位置而不同。

附註：

- (i) 第1級，客戶與本集團維持積極業務，及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 第2級，客戶與本集團近期並無進行交易，但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
- (iv) 第4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的風險高。
- (v) 第5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擁有大量的證據。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47	12,414
流動		
預付款項	3,650	1,072
按金	497	645
其他應收款項	113,824	140,500
虧損撥備	117,971 (5,767)	142,217 (19,242)
	112,204	122,9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年初	19,242	1,6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661
於年初(經重列)	19,242	17,31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640	1,931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6,115)	–
於年末	5,767	19,24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租金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乃經考慮違約可能性基於本集團歷史記錄及根據地理位置作出違約虧損後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倘適用)。虧損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第四級訂約方(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0)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主要因第5級訂約方(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0)計提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應收第5級訂約方其他款項為5,51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2,416,000美元)。預期信貸虧損率介於34.76%至100%(二零一八年：37.76%至10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189	1,669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故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44	51,502
定期存款	21,617	9,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61	61,32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9,20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7,228,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依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之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47,190	42,297
1至2個月	8,701	10,094
超過2個月	3,784	6,306
	<u>59,675</u>	<u>58,69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12,65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185,000美元），並具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的信貸條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退款負債		5,867	3,585
其他應付款項	(a)	2,122	7,272
應計款項		54,748	38,092
財務擔保合約	(b)	395	392
		<u>63,132</u>	<u>49,341</u>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 (b) 財務擔保合約指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銀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為1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美元）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本集團未就該等擔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本集團並未提供財務擔保，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所有擔保均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批准。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75-4.90	按要求	62,245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1	二零二零年	245	1.12	二零一九年	238
			<u>245</u>			<u>62,483</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1	二零二一年	2,750	1.12	二零二一年	2,916
			<u>2,995</u>			<u>65,399</u>

上述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5	62,483
第二年	2,750	2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8
	<u>2,995</u>	<u>65,399</u>

附註：

- (a) 除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實際利率為1.11%及以新台幣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押記作抵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695,000美元及1,923,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597,000美元及1,983,000美元）。

2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794,780,5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八年：794,379,5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165	10,160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4,379,500	10,16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401,000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780,500	10,165

附註：

401,0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11.48港元行使（附註29），導致就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588,000美元）發行401,000股股份。5,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11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ella International」）、(ii)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股東向本集團僱員作出之有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供款。
-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注銷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29. 購股權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先前的長期獎勵計劃（「舊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 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六年或舊計劃屆滿日期截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年內根據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沒收 /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17-A	17.3.2017	11.48	16.3.2018	16.3.2018至 16.3.2023	683,500	(683,500)	-	-	-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 16.3.2023	683,500	-	683,500	-	(341,750)	341,750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683,500	-	683,500	-	-	683,500
	2017-D	17.3.2017	11.48	2021 歸屬日期	2021 歸屬日期 至16.3.2023	683,500	-	683,500	-	-	683,500
	2017-E	17.3.2017	11.48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 至16.3.2023	683,500	-	683,500	-	-	683,500
						<u>3,417,500</u>	<u>(683,500)</u>	<u>2,734,000</u>	<u>-</u>	<u>(341,750)</u>	<u>2,392,250</u>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2017-A	17.3.2017	11.48	16.3.2018	16.3.2018至 16.3.2023	4,897,000	(4,897,000)	-	-	-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 16.3.2023	4,897,000	(415,000)	4,482,000	(401,000)	(2,379,750)	1,701,250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 至16.3.2023	4,897,000	(415,000)	4,482,000	-	(306,500)	4,175,500
	2017-D	17.3.2017	11.48	2021 歸屬日期	2021 歸屬日期 至16.3.2023	4,897,000	(415,000)	4,482,000	-	(306,500)	4,175,500
	2017-E	17.3.2017	11.48	2022 歸屬日期	2022 歸屬日期 至16.3.2023	4,897,000	(415,000)	4,482,000	-	(306,500)	4,175,500
						<u>24,485,000</u>	<u>(6,557,000)</u>	<u>17,928,000</u>	<u>(401,000)</u>	<u>(3,299,250)</u>	<u>14,227,750</u>
合計						<u>27,902,500</u>	<u>(7,240,500)</u>	<u>20,662,000</u>	<u>(401,000)</u>	<u>(3,641,000)</u>	<u>16,62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20,662,000</u>			<u>16,6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u>11.48</u>	<u>11.48</u>	<u>11.48</u>	<u>11.48</u>	<u>11.48</u>	<u>11.48</u>

* 倘本集團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48港元 (二零一八年：11.48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受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85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234,000美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6,620,000份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6,62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213,000美元及股份溢價24,248,000美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合共270,25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舊計劃項下擁有16,349,7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1%。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本公司購股權。

30.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並無未改變控制權）

年內，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400,000歐元（相當於453,000美元）及1歐元（相當於1美元）收購於Stella Fashion SAS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40%股權以及Stella Europe Trading的餘下40%股權。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如下：

	千美元
已收購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	(6,133)
非控制性權益已付代價	(45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購虧損	(6,586)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616,000美元及1,61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85	65,399
融資現金流變動：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29)	-
新增銀行貸款	-	562,751
償還銀行貸款	-	(625,215)
列入融資活動的已付利息	-	(1,610)
新租賃	1,616	-
匯兌變動	-	60
利息開支	272	1,610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利息開支	(272)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2	2,99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71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2,696,113
償還銀行貸款	(2,693,866)
列入融資活動的已付利息	(2,945)
匯兌變動	(119)
利息開支	2,9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399</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量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848
融資活動內	<u>1,829</u>
	<u>2,677</u>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借貸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3.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2,270</u>	<u>8,423</u>

33. 承擔 (續)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工廠、辦公室、商店及員工宿舍，物業租賃的議訂租期兩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付款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4,03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529
於五年後	200
	<u>9,767</u>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20,169	24,455
購買產品	(ii)	47,176	66,990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85,992	86,627
Max Branding集團：			
銷售鞋履產品	(ii)	1,477	-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除外。向CAH集團進行的銷售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為20,16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4,455,000美元）。
- (ii) 向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誠如上市規則第14A節所界定，銷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b)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向聯營公司授出之擔保銀行信貸為1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美元）已由聯營公司動用。

(c)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

(d)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93	2,774
退休後福利	2	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4	14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3,399</u>	<u>2,926</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工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306,329	306,329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8,057	108,0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	—	1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8,061	68,061
	<u>189</u>	<u>482,447</u>	<u>482,6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675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21
租賃負債	6,572
計息銀行借貸	2,995
	<u>71,363</u>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345,318	345,318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的金融資產	–	121,903	121,9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9	–	1,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328	61,328
	<u>1,669</u>	<u>528,549</u>	<u>530,21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697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32
計息銀行借貸	<u>65,399</u>
	<u>131,328</u>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	1,669	189	1,66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6)	2,995	65,399	2,895	65,381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列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與授予聯營公司的融資有關的銀行財務擔保合約與其各自之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9	-	-	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69	-	-	1,669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採用下列方法計量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	2,895	-	2,8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	65,381	-	65,381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有關風險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照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承擔有關。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及並無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或從中扣除。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受浮動利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5	48	5
港元	25	3	(133)
歐元	25	10	5
印尼盾	25	1	2
越南盾	25	3	3
新台幣	25	(6)	-
人民幣	(5)	(10)	(1)
港元	(5)	(1)	27
歐元	(5)	(2)	(1)
印尼盾	(5)	-	-
越南盾	(5)	(1)	(1)
新台幣	(5)	1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約96% (二零一八年: 97%) 本集團銷售乃以營運單位作出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量, 而約73% (二零一八年: 86%) 成本乃以單位功能貨幣計量。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溢利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 (減少)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388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388)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315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315)
倘美元兌澳門元貶值	5	200
倘美元兌澳門元升值	(5)	(200)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18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18)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68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68)
二零一八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71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714)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795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795)
倘美元兌澳門元貶值	5	3
倘美元兌澳門元升值	(5)	(3)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41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41)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68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68)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須對所有欲按借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證程序。另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餘額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甚微。對於未按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的交易，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毋須經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特別批准。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可得資料），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亦透過採用外部信貸評級監察。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及所面臨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13,071	313,071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9,766	8,542	5,516	-	113,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68,061	-	-	-	68,061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 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						
—尚未被一間聯營公司 提取之信貸	5,000	-	-	-	5,000	
—已被一間聯營公司提取 之信貸						
—尚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u>182,827</u>	<u>8,542</u>	<u>5,516</u>	<u>313,071</u>	<u>509,956</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52,003	352,003
應收票據					
— 尚未逾期	1,518	-	-	-	1,518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16,935	1,794	22,416	-	141,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1,328	-	-	-	61,328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 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					
— 尚未被一間聯營公司 提取之信貸	5,000	-	-	-	5,000
— 已被一間聯營公司 提取之信貸					
— 尚未逾期	10,000	-	-	-	10,000
	<u>194,781</u>	<u>1,794</u>	<u>22,416</u>	<u>352,003</u>	<u>570,994</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於資金之可持續性及靈活度之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675	—	—	59,675
其他應付款項	2,121	—	—	2,121
計息銀行借貸	277	2,765	—	3,042
租賃負債	1,888	5,611	617	8,116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 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	10,000	—	—	10,000
	<u>73,961</u>	<u>8,376</u>	<u>617</u>	<u>82,954</u>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美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58,697	—	—	58,697
其他應付款	7,232	—	—	7,232
計息銀行借貸	62,517	2,962	—	65,479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的信貸 而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	10,000	—	—	10,000
	<u>138,446</u>	<u>2,962</u>	<u>—</u>	<u>141,408</u>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以維穩持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征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除以股本）監察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債務	2,995	65,399
股本	959,669	953,351
資本負債比率	0.3%	6.9%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新冠肺炎（「COVID-19」）疫症於二零二零年初已擴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越南、美國及英國。其對本集團營商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密切關注新冠肺炎（「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已啟動各項舉措。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變動。然而，隨著形勢持續發展，實際的影響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進一步資料將適時公佈。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0,540	680,5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0,540	680,5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2,540	364,1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	197
流動資產總額	462,784	364,3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9	5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513	135,056
流動負債總額	223,272	135,628
流動資產淨額	239,512	228,688
資產淨額	920,052	909,228
權益		
股本	10,165	10,160
儲備(附註)	909,887	899,068
總權益	920,052	909,228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 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503	1,146	(2,722)	190	977	530,465	178,352	862,9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765	95,76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	-	-	-	-	1,234	-	-	1,234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1,060)	-	1,060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30,361)	(30,361)
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30,481)	(30,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503	1,146	(2,722)	190	1,151	530,465	214,335	899,0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5,477	95,477
發行股份	653	-	-	-	(70)	-	-	58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855	-	-	855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45,579)	(45,579)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	-	-	-	-	(40,517)	(40,5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56	1,146	(2,722)	190	1,936	530,465	223,716	909,887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769,852	1,550,864	1,577,270	1,588,583	1,544,830
本年度溢利	120,151	81,214	59,690	62,226	95,91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21,047	81,577	61,955	65,455	95,925
非控制性權益	(896)	(363)	(2,265)	(3,229)	(7)
	120,151	81,214	59,690	62,226	95,9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43,226	1,172,516	1,228,420	1,166,480	1,133,369
總負債	(258,934)	(194,659)	(260,458)	(219,689)	(174,203)
股東資金	984,292	977,857	967,962	946,791	959,1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非執行董事
蔣至剛
趙明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BBS
廉潔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廉潔
施南生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陳志宏
游朝堂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李國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
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